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淳化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工 程 地 点： 淳化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发包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淳化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淳化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合同
510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淳化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规模： 用地 人口 其它

阶段：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地形图纸 地形图电子文件（软盘） 其它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

蓝图[/]套

彩图[/]套

说明书或文本[6]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价）：¥9783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完成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

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商（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协商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专项规划设计费。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p>发包人：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p> 	<p>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地 址：咸阳市淳化县仲山路</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p>
<p>邮政编码： 711200</p>	<p>邮政编码： 710077</p>
<p>电 话： 029-32772211</p>	<p>电 话： 029-81124625</p>
<p>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p>
<p>账 号： 26460201040003375</p>	<p>账 号： 61050110066700000276</p>
<p>时 间：2025年12月26日</p>	<p>时 间：2025年12月26日</p>